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7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則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之規定。
-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臺

01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280號為緩起訴
02 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2月，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期滿未
03 經撤銷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該緩起訴處分書一(一)、
04 (二)雖記載被告犯罪時間為111年8月24日至同年8月27日，但
05 依警卷內被告111年7月1日及被害人111年6月27日警詢筆錄
06 記載，本案上開犯罪時間顯為110年8月24日至同年8月27
07 日，緩起訴處分書記載之上述「111年」部分顯均為誤載，
08 因沒收程序為實體非訟程序，本院自得依法獨立認定，至於
09 緩起訴處分書之記載應否更正，則屬檢察官之職責認定）及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內扣押物品清
11 單所載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
12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扣案附表編
13 號2所示之物，係用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工具或設備及附著
14 物，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宣
15 告沒收，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16 予准許。至聲請人雖漏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7 第6、7項之規定據以聲請，惟本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
18 定，予以裁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2條
20 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性剝
21 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6 抗告之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孝妃

29 附表：

30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SAMSUNG Galaxy A20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記憶卡1張) |

(續上頁)

01

| | | | |
|---|---------------------|----|---------------------------------------|
| 2 | SAMSUNG Galaxy A8手機 |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記憶卡1張) |
|---|---------------------|----|---------------------------------------|